**朗读和默读，以默读为主**

在比较诵读和朗读时，我的观点是更强调朗读，但这并不意味着朗读是语文课最主要的形式。如果将朗读与默读比较，我则更强调默读。

客观地说，朗读和默读无论对于文本的理解还是对于阅读能力的提高，都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意义。朗读利于文本的感受，利于文本的记忆，利于错误的发现等；默读则能提高阅读速度，提高阅读效率，利于静心思考，能体现阅读的个性化，适合各种环境，能满足终生学习的需要。

之所以认为中学语文教学更要强调默读，首先是因为语文课上的默读受到了忽视，而朗读（包括朗诵）被过度重视，并且常常被不恰当使用。前文说过老师要求学生集体朗读课文思考问题的例子，同样也有老师通过集体朗读检查学生字音是否准确、句读是否正确的情况。集体朗读时学生是不能思考问题的，同样，集体朗读时老师也不能发现学生字音是否准确、句读是否正确。这都是滥用集体朗读的表现。除了集体朗读的乱用，个别朗读也常常比较随意。现在很时髦的一种做法是让学生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朗读。这样朗读，某种意义上就是前文说的散读，它固然有利于学生体会文本情感，能够体现个性化朗读的特点，但正如齐读不利于学生阅读中的思考，个别朗读也不利于阅读中的思考。那种有口无心的朗读，对于深入理解文本意义更不大。因此，我们在强调朗读的同时，更应加强调默读。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非常重视默读这一阅读方法，在各个学段都对默读提出了目标与要求。第一学段的阅读目标中要求“学习默读，做到不出声，不指读”；第二学段的阅读目标中，要求“初步学会默读”；第三学段的阅读目标中则要求“默读有一定的速度，默读一般读物每分钟不少于300 字”；第四学段的阅读目标中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养成默读习惯，有一定的速度，阅读一般的现代文每分钟不少于500字”。可见，语文课程标准不仅非常重视默读，而且还提出了循序渐进，逐步使学生学会默读并内化为读书习惯的要求。

从朗读心理学或者说阅读科学的角度看，年级越高则越要重视默读的运用和默读能力的培养。有专家专门考察了小学生和中学生出声阅读和默读对材料理解的影响。结果发现：从一年级到五年级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是出声阅读的阅读理解成绩更好；在六年级，两种阅读模式下的阅读理解成绩没有差异；而在七年级，默读的阅读理解成绩明显更好。这充分表明，在个体发展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的阅读模式由出声阅读向默读转变。因此，中学语文教学必须遵循这个规律，顺应这样一个变化，在阅读教学中更加突出默读。一是在教学过程根据具体的文本特点和不同的学习任务对学生提出具体明确的默读要求；二是培养学生能够根据具体的阅读需要自觉运用默读方法的意识；三是指导学生在默读中结合运用圈点、评注、联想、比较、质疑、揣摩等方法，加深对文本的理解，提高阅读效率和阅读质量。